- (一)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开发利用、业务指导工作成绩显著的;
- (二)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成绩显著的;
- (三) 在档案研究、教育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;
- (四)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;
- (五) 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:
- (六)以其他方式对档案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,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,责令赔偿损失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损毁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;
- (二)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;
- (三)涂改、伪造档案的:
- (四) 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;
- (五)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;
- (六)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复制件出境的;
- (七)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。

第三十二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,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,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,确定其经济赔偿数额;无法确定赔偿数额的,按以下标准赔偿;

- (一) 永久保存的档案,每件赔偿 300 元;
- (二)长期保存的档案,每件赔偿200元;
- (三)短期保存的档案,每件赔偿100元。

经查明属故意违法造成损失的,赔偿费为前款所列标准的五至十倍。

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首先责令其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给予通报批评,或者建议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:

- (一) 不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的;
- (二) 不按照国家规定按时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;
- (三)不按照规定将各种门类、各种载体的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;